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 110 一般刑案受（處）理有效件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所發生人、事、地、時之紀錄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一般刑案類別以刑事處理案件或刑法規定分類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刑警大隊處理一般刑案分類。

（二）按機關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報表、網

際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按每日受理報案件次(扣除詢問、跨轄、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)，納入電腦記錄，於每月終了後根據紀錄資料，以分局與案類別相關資料處理，經審核無誤後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 各一般刑案類別件數相加=總計。

(二) 各機關別相加=總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